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7號

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務人 游皓麟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7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7,0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0,2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0,3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3,6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1,7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(七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 ◎附註：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